

## 松宫的书法风流

辛弃疾的词,王国维喜欢"蓦然回首,那人却在 灯火阑珊处"。而笔者喜欢的,则是"醉里挑灯 看剑,梦回吹角连营"。

笔者在《待从头,收拾旧山河》里说,唐代饱受藩镇之害,宋代为防武人作乱,实行了重文轻武的政策,像岳飞、韩世忠这样出入沙场的武将,自然受到皇帝的猜忌,认为"政治上不可靠"。吊诡的是,文强武弱,使大宋饱受金国摧残,大金与大宋,形成了天生的施虐与受虐的关系,相互依存,相得益彰,犹如绝配,缺一不可。而大宋江山一次次被入侵,版图一次次缩水,又把文人逼上战场,一心想做皇帝心中忌惮的武将,辛弃疾就是其中之一。

# 挑灯看剑辛弃疾(一)

□祝勇



#### 修身养性 寄情山水疏放自我

南宋淳熙八年(公元1181年),四十二岁的辛弃疾刚刚接到两浙西路提点刑狱公事的任命,就遭到台官王蔺的弹劾,说他"用钱如泥沙,杀人如草芥",被朝廷不由分说地罢了官,举家迁往信州(今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),从此闲居十年。

站在文人的立场上,信州不失为一 个修身养性的好地方。何况信州这个 地方,就像今天的名字一样,是一片丰 饶肥沃之地,群山映带,水田晶亮,在历 史战乱中屡次南迁的中原人,把曾经遥 远的南方,开发成一片水草丰美之地, 比一百年前(元丰三年,公元1080年) 苏东坡贬谪的黄州要舒服得多。笔者 曾经多次抵达赣南,发现那里根本不是 想象中的"瘴疠之地""老少边穷",而是 一派江南景色,于是写下了这样的文字: "只要翻越那些青翠的山岭,我们就会站 在山间的平地上,感受它的阔大沉静。 阳光照彻,大地明亮。它浑圆的弧度,如 凸凹有致的身体,温柔地起伏……"尤其 对于报国无门的辛弃疾来说,刚好可以 在这里寄情山水,疏放自我,让山野的清 风,稀释自己内心的惆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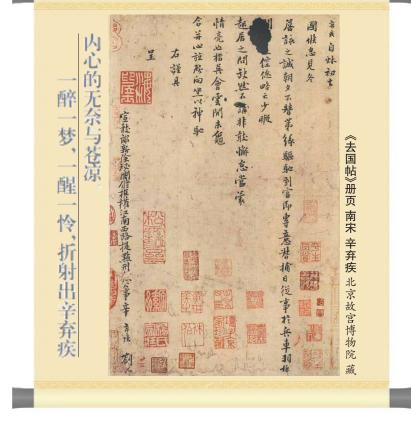
辛弃疾也试图这样做,在信州,他 濒湖而居,湖原本无名,他取名"带湖", 又建亭筑屋,植树种田,花晨夕月,流连 光景,散淡似神仙,就像他词中所说, "秋菊堪餐,春兰可佩,留待先生手自 裁",有山川花木可以悦目,有醇酒佳酿 可以悦心,倘是笔者,那一定是乐不思 蜀了。天下事都是皇帝的家事,一如法 国国王路易十四所说"朕即天下",他老 人家不操心,别人操哪门子闲心?但范 仲淹一句话,早已为宋代士人奠定了精 神底色,就是"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;处 江湖之远则忧其君",所以他们是进亦 忧,退亦忧,无论咋地都要忧。即使身 在江湖,亦心向庙堂。固然"秋菊堪餐, 春兰可佩",辛弃疾接下来却写:"沉吟 久,怕君恩未许,此意徘徊。"其实,已成 太上皇帝的赵构正忙着吃喝玩乐,接班 人宋孝宗赵昚在隆兴元年(公元1163 年)又惨败于金国,早已没了从前的锐 气,"隆兴和议"之后又陶醉在"中外无 事"、偏安一隅的升平景象中,哪里顾得 上管他。"怕君恩未许",不过是自作多 情罢了,"此意徘徊"也只是一种矫情。



### 英雄迟暮 赋词表达壮志难酬的愤懑

但经过了金戈铁马、浴血厮杀的辛 弃疾,终究是放松不下来的。

或许,是宋代的内部危机过于深



重,来自外部的挤压过于强烈,"靖康 耻"已成天下士人心中永久的伤疤,他 们的危机感,他们的心头之恨,始终难 以消泯。他们对江山社稷的那份责任 感,正是这心头之恨激发起来的。岳飞 《满江红》里的"臣子恨",到了辛弃疾词 中依然延续着:"今古恨,几千般,只应 离合是悲欢?""还自笑,人今老,空有 恨,萦怀抱。"这种责任感,使宋代文人 很男人,很有保护欲,很想冲锋陷阵,一 点儿不像如今电视剧里,"小鲜肉"泛 滥。他们不能过风平浪静的日子,因为 国家没有风平浪静,他们看到的,是"长 安父老,断亭风景,可怜依旧!"所以一 时的安逸,不能让他们身心舒坦;"竹树 前溪风月,鸡酒东家父老,一笑偶相 逢",也只是故作潇洒;高山流水、春花 秋月,对他们早已形同虚设。

醉里挑灯看剑,梦回吹角连营。

八百里分麾下炙, 五十弦翻塞外声, 沙场秋点兵。

马作的卢飞快, 弓如霹雳弦惊。 了却君王天下事, 赢得生前身后名, 可怜白发生!

"醉里挑灯看剑",是说在醉中把灯芯挑亮,抽出宝剑仔细打量。"梦回吹角连营"是说他在梦里听见号角声起,在军营里连绵不绝。"八百里分麾下炙,五十弦翻塞外声,沙场秋点兵",是说把酒食分给部下,让乐器奏起军乐,这是在秋天战场上点兵列阵,准备出发。

"马作的卢飞快",是说战马像"的卢马"那样跑得飞快,"弓如霹雳弦惊"是说弓箭像霹雳一样离弦。"了却君王天下事,赢得生前身后名,可怜白发生!"意思是一心想收复失地,替君主完成大业,赢得传世的美名,可怜自己一梦醒来,竟然是满头白发!

一醉一梦,一醒一怜,折射出辛弃 疾内心的无奈与苍凉。



#### 纵马飞驰 生擒活捉投敌将领

"沙场秋点兵"的峥嵘岁月,辛弃疾 在记忆里一次次地回放。"十步杀一人, 千里不留行",这事李白干没干过,已无 从查考,但辛弃疾确实干过,而且干得 漂亮。

辛弃疾出生的那一年(绍兴十年,公元1140年),正是金兀术撕毁"戊午和议",分三路向南宋进攻,岳飞河南(农政南)、题广京,在中原战场产河南省洛阳市)、围汴京,在中原战场辛弃疾的胎教;辛弃疾的身体里,天生带,战斗的基因。一年后,"绍兴和议弃,战斗的基因。一年后,"绍兴和议弃城战,淮河中流成为宋金分界线,辛南城郊)沦为金国"领土"。

又过一年,岳飞含恨而死,又为辛弃疾的成长,蒙上了一层悲怆的底色。辛弃疾出生时,还是宋朝人,长到一周岁就成"金国人"了,或者说,是宋朝沦陷区居民,到二十多岁时返回南宋,才正式"恢复"了他宋朝人的身份。

辛弃疾是在绍兴三十二年(公元 1162年)第一次回到南宋的。一年前 (金正隆六年,公元1161年)金国皇帝 完颜亮定都汴京之后,撕毁"绍兴和 议",进攻南宋,开始了第三次宋金大 战。北方义军趁势而起,耿京、义端领 导的义军,就是战斗在敌人后方的两支 起义部队。辛弃疾也组织两千人,在济 南南部山区起义反金。不久,他率部投 奔耿京,成为耿京部队里的"掌书记", 又去劝说义端与耿京联合,以壮大声 势、统一指挥,没想到义端从辛弃疾那 里盗走了耿京的节度使印,奔向金营, 要向金人献印。耿京一气之下要杀辛 弃疾,辛弃疾说:"请给我三天时间,到 期如不能擒拿义端,我情愿受死。"

短短三天时间,决定着辛弃疾生死,也决定着义端的生死。

辛弃疾揣测,义端一定是向金营的 方向跑,就向金营的方向追去。笔者不 知他的胯下马是否比得过三国时刘备 的坐骑"的卢马",但想象得出二十三岁 的辛弃疾纵马飞奔的英姿。不管"的 卢"不"的卢",他最在乎的,是义端的头 颅。对那颗光溜溜的头颅(义端原是和 尚),辛弃疾"心驰神往"、志在必得。终 于,他远远地看见了那颗闪亮的头颅, 毫不犹豫地追上去,把义端生擒活捉。 义端央求道:"你的长相像青兕,你的力 气能杀人,求你不要杀我。"但话音刚 落,他的脑袋就搬了家。辛弃疾用自己 的剑砍下了他的头,那或许是辛弃疾生 命中第一次杀人,却杀得果断,杀得痛 快。"上马能击贼,下马能草檄",辛弃疾 做到了。在他眼里,像西晋宰相王衍那 样不论政事,专事空谈,结局只能是亡 国("夷甫诸人,神州沉陆,几曾回首"), 平定中原,建功立业,才是儒生该干的 事("算平戎万里,功名本是,真儒事")。

很多年后,辛弃疾"醉里挑灯看剑", 看的不知是不是他当年的这把杀人剑。

《故宫的书法风流》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